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69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32402381B_senddoc8_prin、
A09000000E_1132402381B_senddoc8_Attach、
A09000000E_1132402381B_senddoc8_Attach (376550000A_1130169984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3016998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69984_ATTACH3.
odt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3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3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陳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7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9/03
文
章

113/09/03



1130003975